

叶县统计局文件

叶统〔2022〕17号

叶县统计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规范开展四上入库企业监管工作，结合叶县统计局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2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，公平、公正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职责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依据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内容进行检查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抽查对象的确定：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查。

检查人员的确定：从本单位执法人员中进行随机选派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要充分认识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密切配合，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落到实处。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按照依法行政、公开透明，认真落实好“服务型行政执法”和“阳光执法”的相关要求开展。

（三）根据检查特定要求，兼顾检查覆盖率，合理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并不断提高使用比重，使之逐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。



叶县统计局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数量/比例	抽查时间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	乡（镇）街道抽查要求	责任单位
1	统计执法检查	1、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、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3、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、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	定期抽查和不定期待抽查相结合	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劳动工资上报单位，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。	现场检查	纳入年度检查计划的地区及对应专业统计调查单位，原则上不低于10-15家	6-10月	不同地区抽查比重相同	县局制定随机抽查计划，具体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。	县统计局